

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 三、申請時間：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建議最晚申請為出國日所屬月份前三個月月底)

例：

會議日期為 7/10，學校國際處要在 6/1 送出，所以最晚申請日為 5/30
但配合科技部審查需六週及學校行政作業(一個月送出一)，建議於會議日期前三個月月底前送出。
以前例而言，於 5/30 申請，校承辦人 6/1 上傳，於出國前仍不達六週審查期，故於 4/30 前申請送出較佳，申請送出後，請先告知國際處承辦人員以利作業。

四、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六、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